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厂房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关于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事前认可情况

关于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提前将《关于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给我们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，租赁价格参照同类地段同类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，由双方通过平等、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表决时，四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韦 岗

毕向东

谭 跃

2017 年 6 月 6 日